

桂林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桂林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艾滋病防治项目经费的通知

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3〕117 号），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防艾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桂林市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2021—2025 年）和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实施，切实做好艾滋病防治各项工作，将我市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补助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含市县上划返还部分）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 270 万元。

一、经费安排

（一）母婴阻断项目管理经费 0.5 万元。

（二）母婴阻断项目补助经费 120.641 万元。

市妇幼保健院作为五城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的业务指导管理和项目执行单位，负责五城区各助产机构三病免费咨询、检测、需方和供方补助的资金结算，预计 2024 年需项目补助经费共 120.641 万元。

（三）母婴阻断工作能力建设经费 125.9 万元。

市妇幼保健院作为全市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以下简称“感染孕产妇”）产前检查、分娩定点机构及五城区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

的随访机构，需做好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咨询检测、安全助产服务以及其所生高危新生儿的救治、健康管理工作，购买专用设备和仪器经费 125.9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	2	4	8
新生儿转运暖箱	1	20	20
儿童心电监护仪	1	6	6
单人无菌层流床	1	3	3
除颤仪	1	5	5
电切内窥镜	2	13	26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1	6	6
成人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1	3	3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2	2
冷光源手术无影灯	1	1	1
医用输血输液加热器	1	3.8	3.8
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	1	4.5	4.5
肌瘤破碎器	1	7	7
举宫器	1	5	5
术后康复仪	1	4.6	4.6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1	5	5
听力筛查仪丹麦耳声发射测试仪	1	11	11
一氧化氮分析系统	1	5	5
合计			125.9

（四）医护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经费 10.6912 万元。

（五）中等职业学校预防艾滋病知识讲座经费 2.49 万元。

（六）母婴阻断项目培训和宣传经费 9.7778 万元。

二、经费管理

（一）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社〔2023〕74 号），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按照经费安排进行实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相关财务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挪作他用，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二)着力推进 2024 年涉及本单位职责的重点工作，创新工作举措，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指标，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总结上报。

(三)市防艾办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严肃问责处理。

附件：《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3〕117 号）

桂林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

